

# 工作報告

茲謹就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以來，本會推動之重要工作說明如下：

## 一、政策溝通

### (一)本會理事會拜會新任 NCC 主委暨全體委員

NCC 主委及部分委員於 109 年 8/1 換屆正式上任，本會循過去之慣例，由林理事長率理事代表一行人於 8/11 拜會 NCC，讓 NCC 委員會能了解產業之問題與需求。NCC 新任陳主委暨委員共七人、相關處室長官及同仁等，聽取本會之意見。

本會先由陳秘書長就以下訴求重點進行報告：1.網路盜版嚴重傷害本國影視內容產業，需持續而有效處理。2.數位匯流全媒體時代，建請放寬廣電廣告管制。3.分組付費建請不應向下減縮頻道製播資源。4.本會會員全力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時段徵用。5.請 NCC 協助線上申報系統問題。

NCC 陳主委之回應重點如下：

- (1)打擊盜版部分，監理機關全力支持，在 OTT 交流平台中，NCC、文化部、智慧局及電偵大隊大家共同努力，持續進行。
- (2)OTT TV 是否要涉及盜版，盜版議題原規定在著作權法，如果產業對 OTT TV 法案有不同或具體意見，也可以在公告期限內提出。至於 OTT TV 是否要強制登記，因面向較廣，如何取得平衡，委員會還會進行討論。
- (3)如何讓資源導向內容製作端，也一直是 NCC 長期考量的問題，未來廣

電三法也是 NCC 要處理的重要議題，希望在黨政軍的議題上有所突破，讓國家的資源可以投注在內容的製作上，韓國案例就是傾國家資源來灌注內容的製作。現在的市場就是因為民主化的過程，因為頻道變多而造成資源變少，也是現在必須要思考的問題。

(4)有關分組付費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相關配套措施還沒完成之前不會貿然對外，惟目前有一個較新的想法，會進行產業數據的蒐集，有線電視數位化的雙向機上盒，可得知消費者對各頻道的收視狀況(但也不會僅以此為單一數據)，NCC 會在法規允許範圍內進行數據蒐集，做為未來監理的相關依據，未來付費機制的問題、分組付費或是頻道上下架爭議的問題，都可以去處理。NCC 成立 10 多年來，在客觀產業數據的調查及建立的部分，有必要進一步去強化，在此數據之下，未來相關問題的處理才有參考的依據及基準。具體做法未來委員會會再進行討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陳耀祥、副主任委員翁柏宗及林麗雲、王維菁、蕭祈宏 3 位委員於 8 月 1 日履新上任，新任主任委員布達典禮在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下於 3 日完成。

陳耀祥係續任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專長為法律；翁柏宗則為再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專長為電信；新任委員林麗雲為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王維菁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均來自學術界具有傳播專長；蕭祈宏則原為 NCC 主任秘書，專長為電信，並嫻熟行政事務推動；連同現任鄧惟中及孫雅麗 2 位委員，NCC 現有 7 位委員。

陳耀祥表示，NCC 自 95 年成立，一路走來面對各種不同創新與挑戰，108 年開始進行首波 5G 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競價總標金達 1421.91

億元，並自 109 年 6 月底起電信業者陸續開臺，臺灣正式進入 5G 時代，NCC 未來將繼續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結合 5G 技術發展，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積極加強 5G 公共建設、縮小偏鄉數位落差及推動數位公益服務。另外，NCC 面對日新月異的數位時代，防制及處理不實訊息在行政院指導及各部會通力合作下，亦取得一定的成果。至於各界關注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OTT TV 法)草案預告中，NCC 將舉辦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希望儘快將 OTT TV 法送行政院審查。至於有線電視部分亦面臨各種挑戰，未來在廣電三法的修法過程中，將強化評鑑換照，完成分組付費之配套措施，防止媒體壟斷，確保言論自由。

## (二)NCC「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 (1)通傳會會商如何處理大陸 OTT TV 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5/15 邀集大陸委員會、文化部、經濟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召開會議取得共識，大陸地區 OTT TV 服務尚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許可之事項，如有在我國境內廣告者應予下架。

NCC 指出，大陸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說明，依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應經許可後，始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經查，OTT TV 服務非屬兩岸條例第 34 條規定許可之事項，準此，如有委託、受託或自行在我國境內從事許可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者，將面臨兩岸條例第 89 條之罰則。

另外，NCC 說明，有關近來 WeTV(騰訊)在臺北地區之公車內外裝、公車亭與大樓電梯等進行 OTT TV 服務廣告乙節，臺北市府代表於會中表

示，已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協力處理 WeTV(騰訊)廣告下架事宜；新北市政府雖未出席會議，惟其事先提供之意見，亦表示將注意廣告內容有無違反法令規定。

NCC 表示，將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依兩岸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廣告所登載內容均符合規定。另外，為利日後廣告主及廣告商刊登廣告時有所依循，NCC 已於會中請相關公協會明確告知其所屬會員，使瞭解上開規定。

NCC 強調，本日會議僅就大陸地區未經許可之 OTT TV 服務在我國境內從事廣告行為進行討論，至於 OTT TV 服務之監理議題，因網際網路屬開放環境，NCC 刻正積極研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預計在 7 月底前提出廣徵各界意見，以提供 OTT TV 服務合適之規管監理機制。

## (2)NCC 召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NCC 於 109/9/3 召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由 NCC 林麗雲委員及王維菁委員共同主持，本會經彙整會員及理事之意見，並偕同 6 大公協會提出共同看法：

1. OTT TV 專法必須能有效解決現有的問題。
2. 相同 OTT 服務應相同規範。
3. 加強保護合法業者的權益。
4. 盜版侵權問題應該嚴加遏止。
5. 非法跨境 OTT 應該嚴肅加以處理。

秉持以上之精神，本會提出對草案條文的具體建議：

1. 第三條，本法主要應該著力在對 OTT TV「平台」的管理，而不是去管 PGC、UGC 的內容，況且實務操作上也未有如此區隔，因此，只要是

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視訊服務，無論是否為自己名義，都應納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範疇，爰修正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名詞定義：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指經由網際網路，將視訊內容提供我國使用者收視、聽並收取對價或從事廣告營利之服務。

2. 第五條，建議新增第二項第八款，OTT 業者應提出需要登記的資料，必須包括 OTT 業者未有侵害著作權之紀錄並加以切結。為了避免網路侵權業者，藉由提出申請、以簡單形式性質的登記就藉以合法掩護非法，爰建議增訂申請者必須有「未有侵害著作權之紀錄並切結」。特別說明的是，並非請 NCC 取代檢警單位成為取締盜版的機構，而是認為 NCC 有責任、有權力去導引出一個良善正版合法的產業環境。
3. 對於本條登記制度，本會有甲、乙兩案並陳。甲案，可以維持現原條款的登記方式。乙案，建議提高標準，比照廣電業者在申請執照時，要填寫營運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就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審查完成同意後，才可以發給營運許可證。

經濟部則於 9/3 公聽會同一天公告生效禁止台灣業者代理中國 OTT 業務，歐銻銻娛樂隨即宣布從法令生效日起，停止愛奇藝會員經銷業務，也放棄愛奇藝品牌代理服務。

NCC 隨後於 10/8 就 OTT 專法草案召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由林麗雲委員主持，邀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出席表達。前 NCC 委員、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陳憶寧教授一貫對網路納管持反對意見，她「請政府不要施行違背世界潮流的政策」，應放寬心胸，「讓政治歸政治，產業歸產業」。不過多個出席公聽會的公民團體認同納管，並主張要參照相關性質相同的法令，符合比例原則來納管，與會者認為古典傳播理

論面臨極大挑戰，當初建構的先賢未料到科技發展至此，尤其是具備超級科技背景平台業者帶動的共伴效應，造成社會公益價值極大挑戰，全球各國都嚴肅看待，積極思考是時候來建立問責機制了。

文化部代表表示多次跟 NCC 協商討論，以歐盟為例，相關指令有明定影視平台要提供 30% 以上歐洲影視內容，建議可以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平台，提供一定比例的本國視聽內容，至於規範比例，可以依據 OTT 業者年度財報、規模等資料來討論。至於外界擔憂草案缺乏具體的補助方案，文化部則回應，文化部自己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都有把自製文化內容、本國文化傳播權精神納入獎勵範圍。

## (2) 立委與六大公協會就 OTT 專法草案爭議召開記者會

針對 NCC 公布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OTT 專法)未將盜版納管，多位民進黨立委與六大公協會於 109/10/7 舉行記者會，呼籲 OTT 專法應以「扶持合法產業、打擊非法侵權」的精神，賦予權責機關阻斷境外盜版影音網站金流、禁止盜版影音 APP 上架等行政手段，還要將 YouTube、Facebook 也一併納管，落實「捉大放小」精神。

NCC 日前公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9/3 辦理第一次公聽會、10/8 辦理第二次公聽會。為避免 OTT 專法脫離產業現實，民進黨立委林楚茵、陳素月、林宜瑾與六大公協會對 OTT 專法提出建言，呼籲應以「扶持合法產業、打擊非法侵權」的精神，讓國內外線上影音產業與平台業者公平競爭。

立委林宜瑾指出，OTT 專法精神是「捉大放小」，如定義不明就無法落實，境外 OTT 業者就無法納管，而 OTT 業者競爭以「內容」為王，著

作權法雖已修法，但「通路為后」的管理也非常重要。

立委林楚茵則表示，過去台灣受限於市場規模，在有限製作經費下，不只影視人才流失，同時也大幅壓縮台灣本土影視發展，即便業界迭有佳作，但因盜版影音猖獗，嚴重威脅影視產業的生存，OTT 專法之制定涉及不只 NCC 之權責，更涉及台灣影視產業的發展、境外 OTT 落地規管衍生的財稅問題，都應一併納入考量。

立委陳素月表示，台灣影視產業過去創造華人流行音樂、綜藝和戲劇的霸主，台灣流行音樂、偶像劇更曾經席捲東南亞，甚至影響中國民眾的日常生活，但隨著網際網路發達與中國盜版網站猖獗，許多台灣影視創作者辛苦努力的成就，反而成為非法業者牟取暴利的工具，讓許多台灣優秀的影視創業者血本無歸。因此，面對 NCC 計畫制訂 OTT 專法，應正視盜版網站的問題。

公協會代表指出，盜版侵權造成台灣影視產業每年 283 億元的損失，所以扶持合法產業的首要工作就是遏止盜版侵權，專法更應該透過管理電信機房、金流等法律手段以防堵盜版侵權行為，此外，也要提供法源讓 APP 所發布的平台，例如 Google 公司的 Play 商店、蘋果公司的 App Store 將侵權影音 APP 下架，而網路最大影音平台 YouTube、Facebook 也要與其他 OTT 業者一同納管，才能落實「捉大放小」的精神。

對於 OTT 專法進度，NCC 主委陳耀祥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 NCC 業務報告時指出，將盜版與 OTT 專法加以連結也不是不可以，不過未來還是在於執行面，NCC 將彙整外界意見並持續觀察各國監理趨勢，以作為未來調整草案的基礎。

### **(三)NCC 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至第 55 條之 4 修正草案**

NCC 為能解決有線電視授權費爭議，研議修改「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至第 55 條之 4 規定導入仲裁機制，並於 108/11/12 舉行公開說明會，會議由 NCC 郭文忠委員主持。

本會經向會員與法務會議蒐集意見，並進行理事會議之決議程序，依理事會多數意見於會議中提出意見書如下：「建議：一、整體規劃與條文草案若能改善長期畸形失衡的產業鏈，維護頻道權益，可表同意。二、其中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於制訂前，建請 NCC 邀集本會進行意見諮詢。」

「理由：一、頻道若因授權條件與系統產生紛爭，實務上難獲合理解決，期待若可透過仲裁制度，稍微改善長期畸形失衡的產業實務，讓產製影視內容之本會會員，獲得應有之維權與正向發展契機。二、依照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有關仲裁委員之遴聘與解聘、資格條件、選定與解除、遵行規範、仲裁與調查程序、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賦予主管機關另訂辦法之權限，由於無法得知主管機關對於該仲裁相關內容制定及想法，仍請主管機關在制訂前邀請本會及相關業界進行意見之徵詢。」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持不同看法，認為人民覺得私有契約發生問題或消費爭議，可依目前既有的法規提起商業仲裁，無須在「有廣法」下制定一套仲裁制度。

NCC 則表示，為了避免有線電視斷訊影響消費者權益，108 年度已介入調處 39 次，不但是歷年最多，而且次數還在增加，但即便如此積極處理，由於調處沒有強制性，問題持續發生，為了根本解決，經內部討論，擬定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至 55 條之 4」修正草案，增訂仲裁機制，而且在特定條件之下，NCC 能強制交付仲裁。



本案經 108/12/11NCC 第 886 次委員會議通過，該草案參考國內勞資爭議處理法、美國職棒大聯盟及加拿大 CRTC 仲裁制度，尋求 ADR（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之仲裁機制來協助處理，降低雙方訴訟成本及加速處理程序，進而修訂，修正重點包含：(1)明訂調處期限 (2)新增仲裁機制及適用條件 (3)仲裁程序與效力及仲裁委員會之組成等相關規定。

#### **(四)NCC 召開「維護有線電視產業秩序之機會與挑戰-有線電視頻道授權分潤機制、頻道屬性大區塊化原則徵詢議題」研商會議**

NCC 於 109/9/17 召開「維護有線電視產業秩序之機會與挑戰-有線電視頻道授權分潤機制、頻道屬性大區塊化原則徵詢議題」研商會議，邀請 CBIT、本會及各 MSO 代表出席，會議由平台處王德威處長主持，本會就意見徵詢與理事會定稿意見書及歷次本會會員大會通過之主張，由陳依玫秘書長於會中提出說明，重點如下：

##### **(1)有線電視頻道授權費分配機制部分：**

- 1.頻道現有分配之授權費偏低，近十餘年亦未隨物價指數上調，使頻道之製播資源明顯不足。唯有讓頻道能增加授權費，提高節目的製播資源，對於消費者收視權益保障才能有效提升。現階段無論是維持現狀分配，或是向下調降的模式，都將對頻道產業及消費權益產生嚴重影響。
- 2.現有之有廣法基礎下，應立即落實以實際戶數作為授權費之計算基礎(有廣法第 36 條第 2 項，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 3.中長期朝向修正有廣法第 44 條，或重新擬訂有線電視收費標準，限定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費率」須有「一定比例分配作為頻道的授權費」，並制定「審議指標」供地方政府審議時參考遵循。

4.如以收視率做為分配之參考，不管是尼爾森的調查，或是系統台機上盒的收視調查，恐都有盲點，無法完全顯示頻道之價值，因此，應採取多重指標之評比模式較為客觀。除收視率調查資訊外，應納入收視質的評比指標，包括：

- (A) 本國節目的自製率。
- (B) 創造本國之就業人口數。
- (C) 國內外得獎紀錄。
- (D) 收視滿意度或受歡迎程度的調查報告。
- (E) 品牌力(在台投資、將台灣價值行銷海外等)

(2)有線電視頻道區塊化原則：

- 1.現有的區塊化模式已執行多年，消費者習慣早已建立，頻道品牌認知與號碼相結合已根深蒂固，改變區塊排頻影響收視慣性，改變現有區塊排頻，不僅未能提升服務品質，反而打亂了消費者的熟悉度，故不宜作大規模之變動。
- 2.保留現有之區塊化模式及頻道(0-99)，推動新進頻道分別放置在100/200/300/400等不同屬性的多區塊(類似造鎮計畫模式)，讓不同區塊間彼此良性競爭，不僅不影響現有的消費者收視習性、頻道區塊及號碼，亦讓新進頻道擁有發展空間，而無須全數頻道擠進既有的區塊位置。
- 3.長期以來有線電視費率已經過低，被操弄的廉價民粹導致產業與收視福祉難以正向循環，應發展並健全「加價購付費頻道區塊」才是多贏解方，建議基本包為目前 0-99-150 加付費頻道的經營模式規劃。增進多元選擇與改變頻道號碼為三碼一事並無相關。
- 4.應先落實現有規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

系統商提出頻道變更申請時，應進行實質協商，並客觀證明新進頻道優於原有頻道之內容，並應尊重消費者選擇等。

5.建議 NCC 每年有線電視費率審議時，不應僅考量系統建置與營運成本，也應考量頻道內容製播成本，此一成本直接關係訂戶的收視權益，應於費審時，提高系統商採購頻道預算比例，應達該地區(或縣市均值)審定之基本頻道收視費費率總收入(價格乘以實際戶數)之 80%。

#### **(五)NCC 發布傳播政策白皮書、行政院擬推數發部**

鑒於我國已進入高度數位匯流環境，NCC 於 109/2/19 發布「傳播政策白皮書」，揭示匯流環境下的傳播政策方向，白皮書歷經兩年準備、諮詢與研議，共計六章，包含「前言」、「核心價值」、「施政願景」、「我國傳播產業的現況與挑戰」、「解決方案與策略方向」、「結語」，並以四大核心價值、六大施政願景、八大具體政策議題為主軸，併同目前傳播產業現況的盤點，藉以闡述整體傳播政策方向。

NCC 基於《憲法》、《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的原則與價值，綜整形成本次白皮書四大「核心價值」：「言論與表意自由」、「公平與有效競爭」、「多元與本國文化」及「民主與公民參與」，以作為未來規劃與執行傳播政策的基礎。NCC 再考慮當前傳播生態現況，並廣納與評估各界意見之後，致力實現以公共利益為核心關懷的六大傳播「施政願景」，包含符合數位匯流轉型與智慧連結要求的「基礎建設」、符合公平有效競爭與產業創新要求的「視聽平臺」、符合本國文化認同與質量均優要求的「視聽內容」、符合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符合數位公民識讀與專業倫理要求的「傳播素養」及符合消費權益保護與弱勢保障要求的「公眾權益」。

此外，為了在新興技術演進及消費者需求多變的情境下，以新思維協助傳播產業持續發展，NCC 藉由整理與分析「有線電視產業」、「頻道代理制度與頻道代理商」、「內容產業」、「無線廣播與無線電視產業」及「新興媒體產業」的現況與挑戰，凝聚帶動產業正向循環之政策能量。針對匯流時代的傳播問題與挑戰，NCC 在這份「白皮書」中，提出初步規劃的解決方案或改善的策略方向，以持續處理「競爭平臺間的管制調和」、「完備媒體集中防制的法令體系」、「廣電事業執照制度與評鑑換照」、「頻道授權、上下架排頻及消費者選擇」、「影視產製振興與本國文化提振」、「內容監理與媒體素養」、「無線廣播之未來想像」、「無線電視與公共媒體之發展」等八大具體議題，希望能以更宏觀的角度，回應各界的意見與期盼。

另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9/3/18 邀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報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這被視為蔡英文政府未來四年推動成立的新部會「數位發展部」前身。多名立委問到規畫進度，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蔡志宏表示正在研議。科技部長陳良基表示，台灣被國際孤立，還被全球專家公認為複合式自然災害最嚴重的國家之一，很多資源必須自給自足，重大科技發展需要跨部會來推動。DIGI+ 方案執行期程為 2017 年到 2025 年共九年，每年經費近 200 億元。

行政院長蘇貞昌 109/10/6 在立法院答詢時證實，年底前將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案，成立數位發展部，送立法院審議。數位發展部將是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傳播五大領域的數位主管機關，負責數位政策發展。在維持 NCC 為獨立機關前提下，數位政策發展與內容監理確定分開，數位政策由數位發展部負責，NCC 僅保留內容監理業務。至於科技部，除數位業務移撥外，未來將朝向委員會方向調整，強化科技預算、政策橫向

跨部會協調功能，未來科技部是否改名為科技發展委員會，則尚未定案。

#### **(六)NCC 修訂無線、衛星頻道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經本會會員反映並由理事會向通傳會溝通，NCC 於 108/9/4 第 87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兩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1)本國自製節目查核期間，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半年調整為一年。
- (2)針對衛星頻道供應事業於指定時段所播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等四類型節目予以明文定義。其中綜藝節目，將其定義為「包含音樂(含音樂競賽節目)、歌舞(含歌舞競賽節目)、才藝表演、短劇、益智、遊戲、競賽、行腳、美食或其他具文化、藝術、娛樂等元素，或以前揭方式呈現生活資訊之節目」，希望能藉此促進內容產製多元及節目多樣性發展。

NCC 表示，兩辦法的修正除可提供業者較為彈性之排播空間外，亦可有明確遵循之標準，避免執法上的模糊空間；兩辦法將於完成法制程序後正式發布，持續打開本國節目的露出通路。

該兩辦法之修正經 NCC 於 108/11/20 發布施行。

#### **(七)NCC 研訂新聞事實查證及公平處理要點**

NCC 於 108/10/3 舉辦「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處理要點」(草案)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及評論違反公平原則處理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由 NCC 洪貞玲委員主持，相關新聞台之會員出席踴躍，NCC 表示，基於其監理機關職權，及為使監理內容有所參據，有利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遵循，故訂

定「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處理要點」(草案)；另外，針對違反公平原則之處理要點則部分，NCC 表示基於該會監理機關職權，同時考量目前傳播環境有建立第二類解釋性行政規則之必要，因此參考英國、澳洲等相關國外管制規範及我國業者自律規範，研訂該要點草案。針對本案，經本會諮詢法律專家與相關會員意見，由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詹怡宜主委出席表達：

- (1) 該兩要點究竟是「解釋性」或是「裁量性」的行政規則，且該兩要點涉及憲法言論自由保障及頻道營運自主權，在母法無明確授權的情形下，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2) 依 NCC 組織法第九條第七項之規定：「委員會議審議第三條或第八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由於該兩要點屬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NCC 應召開聽證會。
- (3) 兩要點明顯違反母法明訂之自律先行意旨，依衛廣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 (4) 衛廣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係宣示性之條款，並查並無相關罰則規定，然 NCC 簡報中竟直接扣連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顯

不符合比例原則。

(5)頻道營運環境扭曲，缺乏正向循環機制，政府責無旁貸，建議 NCC 盡速導引健全結構，不應再用箝制言論自由之錯誤與危險解方。

#### **(八)NCC 舉辦「廣播電視內容涉選舉議題之法規與實務交流會議」**

NCC 為讓廣電業者對於播出內容涉選舉議題之法規與實務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分別於 108/10/25 與 10/29 舉辦「廣播電視內容涉選舉議題之法規與實務交流會議」，其中邀請中選會指派代表說明與廣電媒體有關之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並進行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會中提到，電視台如全程轉播候選人之造勢活動(無償或有償、現場直播或錄影轉播均適用)，都將違反法令規定因而受罰，由於本會會員反映，對於本項規定未充分理解，本會於 108/10/30 就該轉播行為之違法所適用之法條，以及中選會是否曾就類此案件進行解釋函請中選會說明，中選會於 108/11/11 回函中提到，該會「96 年 12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3500197 號函及第 372 次委員會議紀錄，針對選罷法第 49 條第 1、2、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宣傳廣告。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該會對於前述所定選舉新聞及廣告之認定參考標準如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意即各頻道不得全程轉播候選人之造勢活動，否則將以違反選罷法第 49 條之規定論處。

## (九)本會會員全力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時段徵用

### (1)NCC 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溝通協調交流會議

NCC 於 109/1/31 邀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以及各廣電公(協、學)會代表、無線電視臺及衛星電視新聞頻道主管，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溝通協調交流會議，除感謝電視臺配合防疫宣導外，也聽取廣電業者對於配合政府需要播送防疫訊息的實務運作意見。

NCC 時代理主委陳耀祥於會中強調，防疫工作攸關全民福祉，需要政府與民間共同協力，以發揮最大成效。呼籲各電視臺於報導或評論相關新聞時，應遵守政府法令規定，並發揮媒體自律精神，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尤其針對引用的消息來源，務必妥善查證，以避免傳送錯誤訊息，造成社會恐慌。

本會會員新聞台代表於會中表示，會全力配合政府的防疫宣導需要播送訊息。另外，也從新聞傳播專業角度及媒體實務運作流程，就防疫訊息的插播文字內容提出建議，以符合民眾的收視需求，提升整體防疫宣導效果。NCC 將會把相關建議提供疫情指揮中心參考。

NCC 轉述此次出席會議的廣播公、協會代表意見，表示廣播機動性高，傳遞速度快，且較不受訊息字數限制，廣播主持人也可以進行口播宣導，後續政府如有徵用廣播電臺播送防疫訊息的需要，也將會全力配合。

NCC 指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 109/1/21 公布我國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即請 NCC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2 條、廣播電視法第 7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於 1/22、28 及 30 分別發函無線電視所有頻道及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配合於指定期間(依指揮中心最新需求自即日起至 109/2/15 24 時止)，每小時至少 2 次以插播式字



幕播送重要防疫訊息，以提供民眾瞭解掌握最新疫情發展及政府相關防疫措施，目前為止業者均有全力配合。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擴大徵用範圍

我國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2/5 晚間決定「擴大並異動指定廣電事業播送特定訊息範圍」，經通傳會公函通知本會，除原本於 1/22 即徵用新聞頻道外，擴大徵用受指定之衛星頻道及他類頻道，加強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防疫知識，以防止疫情傳播。

(3) 目前通告徵用期間至 109/11/30 止。

(4) NCC 正式發函通知廣電業者開始補回原徵用的廣告時間

NCC 先前宣布徵用時間採「同時段、等額」方式，業者可以在徵用期結束次日起，到 2021/6/30 前，補回「借出去的廣告時間」。然因疫情期間比原本預計要長，NCC 於 109/7/29 委員會議中提出臨時動議，決議讓業者近期就可以開始補回原有借出的廣告時間，不用等到徵用期結束，NCC 並於 8/10 發文各頻道業者正式實施，相關重點事項如下：

(1) 原 3/16 之發布令回補廣告適用期限為徵用停止之隔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現修正為本解釋令發布後次日起開始適用，終止日由 NCC 另行公告。

(2) NCC 表示將會給予充足的時間回補廣告。109/8/7 起各台回補廣告之情形仍應定期上線至原網頁填報。

(3) 未來放寬廣告播出終止後一個月內，各台需函報廣告放寬期間之廣告監播明細表。

**(十) NCC 舉辦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相關研討會**

(1) NCC 於 108/10/2-10/3 舉辦 108 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

會，本會會員出席踴躍並受邀擔任與談人，相關議題如下：

專題演講 1：政策法規溝通簡報；專題研討 1：如何做到「信以為真才播」  
話說新聞事實查證的難題；專題演講 2：名人講堂-我敬媒體 30 年  
專題研討 2：處處留意性別與兒少敏感議題；專題研討 3：多元內容產製  
與行銷分享：從我們與惡的距離談起。

NCC 陳耀祥代理主委致詞時表示，產業面臨競爭及壓力，包括授權  
議題、產業創新議題等，2020 年就是臺灣的 5G 元年，另外，為迎接東京  
奧運，日本在兩年前就已經開始在推動 5G 加 4K、8K 的傳播技術。NCC  
極力推廣內容數位化以後，接下來就是 4K 服務品質的提升，目前正透過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的方法補助「系統業者」，然而無論「系統」怎麼  
好、「技術」怎麼優良，最重要的還是要有「內容」，所以 NCC 希望跟業  
界一起努力提升 4K 內容。

陳耀祥也表示過去 1 年碰到非常多內容監理的議題，NCC 秉持「媒  
體自律、他律跟法律」這樣的三律共管機制來維護內容品質、產業秩序、  
消費者權益。

(2) NCC 於 109 年八月舉辦 109 年度廣播電視媒體從業人員專業素養教育  
訓練，主題包括身障權益、性別平權、營運發展(內容)等，主辦單位規劃  
講題為在全媒體環境下，電視營運的挑戰與機會，並安排本會會員主管與  
台灣 OTT 協會代表分別主講(1)內容為王(2)廣告業務的美麗與哀愁  
(3)OTT 是電視內容供應商的曙光嗎? 等主題。其中本會廣告協調委員會  
鄭資益主任委員以「全媒體環境下，電視營運的挑戰與機會《電視廣告的  
美麗與哀愁》」，講述廣電媒體因應時代改變，透過商業模式的改變及延  
伸，收視對象的區隔化、創造更優質更受歡迎的內容，從年輕的美麗進化

為成熟的美麗，例如：新平台的結合、創造媒體科技的新概念、整合社群、整合電商。雖然環境改變帶來的衝擊無法避免，但是我們用自身的努力面對挑戰，也亟需政府導引一個符合公平競爭的產業發展環境。近幾年來，網際網路的興起，造成廣告市場的重大變革，電視廣告的產值逐年下滑，而網路廣告的產值已遠遠甩開傳統媒體，雖然 2020 的收視率屢有佳績，但廣告收入卻銳減，頻道經營更顯艱辛，主要的關鍵在於電視節目的嚴管相較於網際網路的不管來的更加嚴格，以至於造成產業不對等的競爭環境，因此建議在全媒體的時代，建請主管機關對電視廣告規管與時俱進。

本會同時將 委託政大鄭自隆教授針對廣告與節目相關法規進行之研究案，一併提供 NCC 參考，研究結果建議重點包括：

### 1.揚棄「數位時代、類比規管」的思維

值此數位時代，政府如仍以類比的思維管理電視，恐拉大政府對網路、電視呈現不對稱管制的差距。

### 2.商業資訊露出也是一種「消費者保護」

完整商業資訊的呈現，不但是民眾「知」的權益與收視權益，透過媒體的完整露出，讓資訊透明也是一種「消費者保護」。例如：官方認為商家地點、商品價格、聯絡方式、優惠訊息，販售通路、價格、性能等資訊屬「廣告」，但消費者卻認為是「資訊透明」。

### 3.「節目、廣告應明顯區分」應交由觀眾認定

現行法規係以線性、時間軸的觀念來審視「節目與廣告是否區分」，但本研究發現，「節目、廣告 明顯區分」並不是「時間的區隔」而是「觀眾的認知」。意即民眾會自行辨識是否為「廣告」，即便是「廣告」，亦可能為有用「資訊」，因此建議政府應放寬規定，不宜干涉太多。

## **(十一) NCC 舉辦 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

NCC 於 108/11/21-22 在臺中舉辦 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公協會及以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代表，就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次研討會專題包含 4K 超高畫質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消費者保護、有線電視於 5G 扮演的角色、多元付費、地方頻道等相關議題。希望藉由本次研討會，各系統業者也能相互就有線電視產業發展進行意見交流，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目前在各縣市政府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的努力下，108 年第 3 季，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已達到 99.99%，為進一步有效運用有線電視數位紅利，NCC 去年底決議有線電視系統的基本頻道應於今年年底前以高畫質播出，經統計 108 年第 3 季，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的基本頻道目前以高畫質播出比例平均達 94.9%，這是政府與產業界合作努力成果，讓國人可以體驗更優質視聽影音享受。

## **(十二) 5G 釋照之 3.5 (GHz) 頻段頻譜整備、干擾改善與補助措施**

NCC 於 108/5/30 舉行 3.5 (GHz) 頻段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由 NCC 射頻處陳崇樹處長主持，本會由陳秘書長代表出席，彙整會員對於 5G 頻段之建議於會中提出：

- (1) 請釐清程序問題，今日會議似指 3.4-4.2GHz 頻段釋出已成定案，然此頻段指配，迄今無任何正式公告，因此，本次會議屬公告前的諮商，還可以討論補救措施可行與否？甚至還要實作，技術補救措施是否可達有效性？或是已經確認頻段開放，只是請業者來討論廣電設備之補助作業要點如何填表？

(2) 5G 的發展是下一個世界大戰，是所謂科技爭霸戰的典型，牽涉到國安、國家發展這麼重大的議題，根據資策會的報告，全球主要國家 5G 頻段拍賣現況，目前看起來美國尚未確認；另根據同份資料，今年初美國標售 6.97 億（美元）落在 28GHz 頻段，也沒有 3.5GHz。

(3) 針對此重大決策，歷次會議，本會提供深入且具有實作的案例，顯示 3.5GHz 頻段的使用對於本國重度使用之衛星頻道有重大干擾，對於我們提供 600 多萬戶民眾的日常收視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實際上有試圖去改善干擾問題，卻無法解決。在此陳情之下，政府最後突然拍板的決策過程是什麼？畢竟我們是合法與重要的產業，跟民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如果我們必須要配合國家的利益，會犧牲到何種程度？國家利益可以得到什麼進展？是否做過產業衝擊評估報告？補償細節為何？在最後頻段公告前應讓產業知道，與產業溝通。

(4) 貴會提出干擾解決辦法，此解決辦法是否做過實測？實測後的結果如何？若未來還有實測作業，強烈建議應讓本會產業代表參與。

NCC 陳處長當場同意本會指派代表參與實測工作，以適時表達產業意見。NCC 隨後於本年度 Q3（9 月）於屏東潮州鎮辦理 5G 干擾實測，邀請本會會員與秘書長到場參與實測並將本會意見納入辦理。

針對 5G 釋出頻段釋出可能之干擾，NCC 於 108/7/10 審議通過「3.5 吉赫（GHz）頻段整備改善措施補助作業要點」，從發布日起至 108/9/30 止，凡涉及 3.5GHz 頻段整備之利害關係人，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其訂戶或下鏈接收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及其使用者、無線電視事業等既有使用者」，均能在期限內提出補助申請。NCC 復於 108/11/28 起受理第 2 次 3.5GHz 頻段整備改善措施補助申

請。

NCC 決議 5G 首波頻譜釋出三頻段，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共計釋出 2790MHz，並於 108/12/10 起展開競標作業。NCC 表示為讓我國商用 5G 網路順利布建，同時促使 3.5GHz 頻段上鄰 C 頻段（主要為 3.61~4.2GHz）既有使用者皆能得到妥善電波干擾防護，確定保留 3.57-3.61GHz 做為護衛頻帶使用，將 3.61-4.2GHz 尚為衛星下鏈使用，除規劃辦理該頻段內既有業務射頻接收端加裝帶通濾波器（Band Pass Filter, BPF）等相關改善措施建置作業，BPF 已到位積極戮力於 109 年 5G 頻譜得標者依規定進行系統建設前，完成防制鄰頻干擾之完善整備事項。

另外，行政院院會於 108/12/5 日就「我國 5G 頻譜政策與專網發展」報告案，決定指配 4.8 4.9GHz 頻段作為 5G 專網頻譜，以「專網專頻」方式獨立運作，確保通訊品質與資訊安全，並於 110 111 年間擇期開放申請。經濟部曾於 108/9 /23 在行政院科技會報建議 5G 專網專頻落在 3.7GHz 到 3.8GHz 的 100M，惟此頻段為衛星服務長年重度合法使用頻段，影響本會會員權益甚鉅，經緊急意見蒐集，會員強烈反對並提出干擾問題根本無法解決，恐影響數百萬電視用戶每日視聽權益，本次指定頻段已避開本會會員常態使用頻段。

### **(十三)文化部相關產業政策**

#### **(1)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

文策院於 108/11/8 在松山文創園區舉行揭牌大會，蔡總統、文化部長鄭麗君、文策院董事長丁曉菁、文策院院長胡晴舫，本會會員以及文化藝術、影視音、設計、時尚、出版等相關產業的業者、國內外投資人等都到

場交流。文策院推出 2020 年文化科技策進方案包括：

一、建立 IP Pool 和 Taicca 內容開發基金，匯聚在地原生內容，媒合 IP，達成一源多用的綜效，促成創意落地，形成產業商機。

二、成立 Taicca School 文策學院，提供產業經營通識課程，協助文創業者習得企業經營的能力，包括智財法務、市場募資及財務經營等能力。

三、成立 Taicca Angel，形成投資人生態圈，希望透過異業整合開展文化科技的產業綜效。

四、規劃 IP Showcase 展會，協助業者展現作品特色和魅力，媒合國際資源，讓好的作品能夠走進國際市場。

五、連結台南影視基地及建立數位模型資料庫：打造內容基礎建設，以降低難度較高的內容製作類型門檻。

另外，為讓本會理監事長官能了解文策院及文化部的分工，本會邀請文化部李連權次長於 108/12/11 本會第五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以「文策院與文化部的分工與未來」為題向本會理監事進行分享與意見交流。

## (2)2019 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

由文化部影視局主辦的「2019 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及創投媒合會」於 108/11/12-14 在台北市萬豪酒店舉辦 3 天，本會會員踴躍參展與出席論壇。

本媒合會的前身為「台北電視節」，自 2004 年起每年舉辦，為台灣電視媒體每年度的盛會，文化部政務次長彭俊亨、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長徐宜君、文策院董事長丁曉菁等人都到場，現場也邀請各國相關產業人士出席。影視局表示，今年活動規模擴大，共匯聚全球 20 國（地區）的購買力，也包含 84 名潛力的國際電視內容買家來台，包括亞洲地區的日本、韓國、香港、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緬甸、印尼、印度、新加坡、

菲律賓、柬埔寨，美洲地區的美國、巴西、哥倫比亞、歐洲地區的英國、法國、西班牙，西亞地區的伊朗、俄羅斯等。

台灣方面參展賣家部分，有臺灣電視台/頻道、後製公司、新傳播科技公司、電視內容青（新）創業者、OTT 平台、縣（市）政府協拍中心及東南亞參展業者、文化內容策進院等共計 64 家廠商/單位、244 部以上作品參展。除了版權交易媒合外，也舉辦 3 場「國際電視產業論壇」，探討「臺灣原創內容走向國際平台之路」、「電視與 OTT 平台對戲劇未來發展的影響」及「數據分析在影音內容節目上的功能與應用」。

### (3) 疫情影響重大 各部會提紓困方案

文化部與文策院於三月初請本會彙整會員所受武漢肺炎疫情之影響，供政府制定紓困與振興方案參考，本會於 3/6 全案彙整完畢後提出「請補助」與「請減免(稅/息)」等多項建議做法，交由文策院、文化部、財政部、經濟部、通傳會、體育署……等相關跨部會單位，主要重點如下：

1. 自製節目的補助。
2. 徵用時段的廣告秒數補貼。
3. 各種審查規費的減免。
4. 貸款利息的減免。
5. 進口影片及權利金稅率、購買影視製作播映設備的抵扣、營業稅、營所稅等減免。
6. 體育相關活動紓困。

文化部並於 109/3//12 邀請多位本會會員進行座談，隨後於 109/3/13 公佈「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



困振興辦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 19 ，武漢肺炎）對藝文活動、藝文場館、藝文產業造成之衝擊，投入 15 億元，包括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等短期紓困方案 11 億元，以及後續振興措施 4 億元。隨後於官網公告申辦相關細節：「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第一次公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文化部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各類別補助諮詢窗口」等。

文策院推出的第 1 波策進方案機制分為 3 面向：其一推出融資、投資服務，以週轉金陪伴業界度過難關，包含利息補貼，上限 2%，最高可達 3000 萬元，以減緩財務壓力，同時亦提供優惠貸款辦理、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以及投資融資、產業諮詢顧問一站式服務。其次是產業振興準備，文策院匡列 1 億元，推出「文化內容開發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每案最高補助 500 萬元，鼓勵本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等，投入台灣原生內容系列開發，提升台灣產品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由於疫情影響比預期更加嚴重，文化部於 109/4/30 發布藝文紓困 2.0 兩項補助：包括「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第二次公告，以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申請須知」，並自 5/4 起受理申請。受疫情衝擊的藝文事業（含營利及非營利團體、個人工作室），以及接案的個人藝文工作者（自然人），不論是否曾申請文化部藝文紓困 1.0「各類型藝文事

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都可以申請 4 月到 6 月間補助員工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第一項是「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受理申請日期從 5/4 至 6/10 止，每事業補助金額以 250 萬元為上限，自然人每人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第二項是針對員工人數較多之大型且受衝擊嚴重藝文事業，新推出「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受理申請日期從 5/4 至 7/31 截止，凡於今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發生營業額或收入衰退 50% 以上的藝文艱困事業，皆可申請此方案，補助每位員工薪資四成（每人上限 2 萬元）之薪資補助及一次性營運資金，不受「減輕營運衝擊補助」每事業最高補助 250 萬元之上限限制。符合藝文艱困事業資格者，可依員工人數就兩項補助方案擇一申請。影視局為讓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製作及流行音樂類之「事業」更瞭解藝文紓困 2.0 之相關規定，於 109/5/12 辦理藝文紓困 2.0 補助說明會提出說明。

由於體育賽事與轉播也受到疫情重大影響，體育署長高俊雄 4/24 聽取運動傳播業心聲，包括本會多位會員緯來體育台、ELEVEN SPORTS、MOMO TV、與愛爾達等單位都有派代表出席。體育署分兩階段推出運動產業紓困振興方案，合計投入新台幣 52.05 億元，其中第 2 波占 19.5 億元，高俊雄表示，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的 12 項運動事業，都屬於紓困對象，而運動傳播業不僅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像是從事賽事報導、評論人員也都具備申請資格，營收或個人收入減少逾 15% 者，將依據受影響程度，提供財務補助，像是營運成本中薪水、租金、貸款利息等，將從寬認定，預計 5 月 7 日前受理申請，5 月 20 日前核發補助。

#### **(十四)智慧局相關溝通與協調**

(1) 向智慧局提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之音樂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費

## 率審議

有鑑於新成立之音樂集管團體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簡稱ACMA)，其公告之音樂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之費率不甚合理事，經本會法務聯席會議討論後決議，於108/8/8正式向智慧局提出ACMA之音樂公開傳輸及公開播送之費率審議，智慧局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中。

### (2) 向智慧局提著作權法第56條適用疑義函釋

鑒於本會會員在適用著作權法第56條規定：「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即已支付音樂公開播送費用之廣電著作，得暫時性重製6個月)，經本會會員法務主管多次討論後，於108/8/1就本案正式向智慧局提出函釋，說明近來日本對於暫時性重製之保存期限已有不同之見解，函詢我國著作權法第56條之規定。智慧局於108/8/14就本案函覆本會，重點如下：

#### 1.著作權法暫時性重製之適用要點有：

- a.為公開播送之目的。
- b.以自己的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
- c.其公開播送特定著作之行為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之規定。

2.著作權法第56條保存6個月之期限得否重新計算之疑義，經智慧局徵詢專家學者，並參考日本實務，認為公開播送6個月內若再次公開播送(限取得供該播送授權之播送行為)，應可自再次公開播送時起，再延長6個月方銷毀。

(3)就智慧局核准「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提起訴願

智慧局於 109/6/4 核准「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管理音樂著作收取使用報酬，由於本會會員係屬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惟智慧局在審理本案的過程中，並未徵詢本會會員之意見，亦未對外召開公聽會、公開說明會廣納各界意見，不符合相關之行政程序，為此，本會依會員之建議，委託律師並於 109/7/1 正式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案經經濟部於 109/10/27 訴願決定程序不受理，本案將委請律師進行行政訴訟。

(4)智慧局長官與本會會員座談

智慧局洪局長、著作權組毛組長及相關科長、科員一行人，於 109/6/11 至本會與會員面對面座談，並就本會會員所提關於著作權之相關問題交換意見，本會會員相關問題約略如下：

- 1.非集管單位卻執行集管業務之疑義。
- 2.集管團體中大型會員退會對權利人造成困擾(增加音樂授權費用)。
- 3.權利人盼能促進單一窗口以簡化授權。
- 4.集管費率是否改為事前審議。
- 5.建立集管團體第三方之音樂資料庫。
- 6.擴大音樂「強制授權」的範圍是否及於視聽著作。

針對本會會員之問題，智慧局回復如下：

1. 集管條例對於未經許可執行集管業務者授權契約無效並可處以罰鍰，其行為是否屬執行集管業務或為民法上之居間或承攬，視契約內容而定，如認有涉及集管業務，智慧局將依法處理。
2. 如因會員退會造成集管團體管理著作大量流失或市占率降低，利用人

認為已影響費率之合理性，可逕與集管團體協商合理費率，或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7 項之規定，以有重大情事變更為由申請審議，集管條例賦予可彈性處理的空間。

3. 由於著作權本質是私權，各項權能分別獨立，不易整合，且市場利用之情形、方式、範圍、內容各異，如欲建立單一窗口納入非集管團體之權利人，涉及對著作財產權行使之限制，影響層面十分廣泛，取決於著作權人本身之意願及市場條件。智慧局將再蒐集國外立法例並邀集利用人、權利人及集管團體進行意見交流，透過授權市場討論及形成共識後，提出可據以執行之具體方案。
4. 有關費率審議制度，向為權利人及利用人雙方所關切，且意見相當分歧，如何讓費率審議制度更加公平合理，智慧局刻正蒐集相關議題進行分析，預計下半年度邀集學者專家、集管團體、權利人及利用人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希望凝聚共識，屆時將邀請衛星公會出席。
5. 智慧局今年爭取文化部預算，並委託思多葛市場調查研究公司辦理音樂檢索平台及單一識別碼之先期調查作業，以確認產業界的需求及可行性，俾利後續建置之評估。預計 7 月至 8 月間開始對權利人及利用人各相關產業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屆時歡迎衛星公會及所屬會員踴躍提供意見。
6. 我國為 WTO 會員，須遵守伯恩公約，而著作權法第 69 條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係源自伯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伯恩公約僅允許強制授權錄製成「錄音著作」，不及於「視聽著作」。本案涉及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限制，且國際上並無類似立法例，仍須審慎評估。

#### (十五)辦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家之傳播講座

為協助會員了解政府相關法規政策及學者專家之觀念並加強彼此之溝通，本會自 100 年 3 月份起逐月安排相關主管機關代表，或廣電政策相關之學者專家、產業界先進舉辦傳播講座，希望透過產、官、學的定期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互動，減少政策討論的困難與隔閡，俾助整體產業之發展；今年因疫情關係，108 年度 6 月至 109 年度 10 月共舉辦 5 場，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分別從不同的見解、想法與規範，與本會會員進行意見溝通與交流。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09.10.27	109 年就業服務法法令宣導~聘僱外籍藝人，你了解多少？	李珈諳等一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訪查員）
109.8.20	跨媒介敘事與故事品牌：從 Netflix、Disney+到台灣 IP 授權經濟	賴玉釵（銘傳大學新聞系 教授）
109.6.11	智慧財產局與衛星電視產業意見交流座談會	洪淑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109.3.11	交織的性別議題，棘手的挑戰？範例分析與交流	方念萱（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
108.6.19	啟動社區防救災機制~自己的社區自己救！	張菁芬（台北大學社工系系主任） 顏育德（台灣紫社公益創新協會秘書長）

本會另外也視需要舉辦多場小型法規、政策之意見諮詢與座談會議。

## 二、產業協調

### （一）持續辦理醫藥廣告之核對工作

為避免本會會員播出醫藥粧廣告，因與衛生單位核定之內容不符而遭受處分，本會自 100 年 8 月下旬開始協助會員辦理醫藥粧廣告之核對工作，106 年 1 月 6 日大法官 744 號解釋後，本會已同時停止化粧品廣告之播出前之核對工作，醫療及藥品廣告仍照舊處理。108 年度本會已協助核對完成醫藥廣告 425 支廣告帶，藉由事先核對再行播出的作法，減少醫藥

廣告違規情事的發生。

## (二) 持續進行音樂公播權登載工作

有鑑於本會現行電視廣告音樂公播認證之業務，雖名為認證，然因無法實際查核其音樂權利來源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實務上本會僅作登載之行為，案經 108/12/12 本會法務聯席會議討論，建議將認證書改成登載書，並將部份欄位明確化，以符現況。期未來計算廣告音樂公播費用更明確，以避免法律上之爭議。本案復於 12/27 送廣告委員會討論同意法務聯席會之意見，於 1/1 將新版「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登載書」置於網站週知相關申請人，進行預告宣導，並訂於 2/1 起正式採用。

本會持續協助辦理廣告音樂公播權的登載工作，108 年度共完成 5,465 支廣告音樂登載，音樂公播部分屬汪臨臨女士經紀的有 234 支，佔 4.29%，屬 MUST 的有 1,288 支，佔 23.61%，屬 ACMA 的有 1 支，佔 0.02%，屬証聲音樂的有 100 支，佔 1.83%，屬久升音藝的有 288 支，佔 5.28%；錄音公播部分屬 RPAT 的有 189 支，佔 3.46%。

## (三) 廣告自律

NCC 或本會會員在發現所播送之廣告有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虞時，會主動通知本會啟動自律方式予以修改內容、更改播出時段或限定播出頻道，藉由媒體自律以減少違規，改善廣告播出內容。108 年度啟動自律機制之廣告計有 5 件，包括「DR.KAO 會呼吸的鞋-殭屍篇」、「永慶房屋-逼謊篇」及一個官員七個妻-代言篇、開戰篇」等廣告，經啟動自律機制後，將播出時段及頻道予以調整，由本會轉送全體會員參考並審慎留意播出。

#### **(四)新聞自律**

##### **(1) 媒體自律行為獲得各界肯定**

為發揮媒體自律精神，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須啟動協商機制之新聞時，都會在第一時間啟動或相互提醒，以強化新聞自律的成效。108 年度包括等第一線採訪新聞之協調、出訪行程新聞之協調、大選開票日緊急狀況新聞頻道應變協議、總統立委選舉投開票新聞自律協議，等，都在第一時間經由自律機制的啟動，修正或留意採訪方式及播出內容，高度展現媒體自律與自制精神。

##### **(2) 新聞案例檢討與改善**

為檢視新聞報導內容是否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以適時提供新聞頻道改善之建議，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在 108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討論由 NCC、媒體觀察基金會或新聞諮詢委員所提供之民眾檢舉涉及違反自律綱要之新聞報導 32 個案例，近年來媒體自律深具成效，相關檢舉案件已大幅減少，多半屬於網路新聞媒體。經由新聞諮詢委員所提出之相關建議，並與各家新聞台代表的互動交流後，具體提供各新聞台製播、採訪新聞的改善方向。

### **三、打擊非法 維護版權**

#### **(一)持續打擊盜版 執法成效浮現**

##### **(1)盜取訊號提供安博盒子用戶首樁判決出爐 重判一年不得緩刑**

賠償破千萬

108 年初由台灣高等檢察署發動「靖源專案」，指揮刑事局及保二總隊，動員 128 名員警同步執行搜索，查扣大批訊號轉碼器、訊號轉換主機、網



路傳輸主機及網路連線設備、集線器等，檢警所查獲機房規模為歷年來最大。其中以王姓男子為首的一個機房，將電視台的訊號非法截取後，上傳給包括安博在內之電視盒用戶、手機 APP 等播放平台使用。

新北地院審理後，法官認為，王男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事證明確，109年七月宣判，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不得緩刑，並賠償每一家遭侵權權利人各一百萬新台幣、共計一千三百萬元。警方調查，王姓（40歲）、朱姓（55歲）兩名嫌犯，曾在第4台系統商旗下工作，但兩人卻把技術用在非法的地方，合力架設機房，用轉碼器將截取到的電視頻道訊號轉碼後上傳網路，供給電視盒、手機 APP 等播放平台使用。兩名嫌犯落網後供稱，接獲來自大陸地區自稱何康寧之成年男子委託，協助在台設置機房，擷取內容業者之訊號源，傳送至境外雲端，提供購買「安博」機上盒之消費者收視。而台灣 OTT 協會曾估算，這類號稱「看到飽」的機上盒，每年約造成新台幣 280 億元的損失。

新北地院審理後，法官認為，盜版業者自行建置或租用側錄機房，非法重製著作權利人的視聽著作，再利用網際網路散布而謀取利益，嚴重侵害權利人的重製、公開播放及公開傳輸等權利。王姓男子因共同意圖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竊取本會會員 13 家境內境外電視台節目訊號，侵害著作財產權之事證明確。本案權利人將提起上訴，向法院爭取再予以加重裁量。

另外，汐止查獲之盜版機房案，被告則於 108/12/19、12/20 連續兩天在兩大報紙頭版刊登道歉啟事：「不法業者非法重製或公開傳輸有線電視、日劇等訊號，侵害合法業者著作權，檢警已查獲多處側錄機房，部分訊源係提供知名安博盒子使用，已予以斷訊。廠商、民眾切勿銷售、購買

安博或其他非法機上盒，以免觸法。」達到公開向社會大眾宣告盜版的教育與示警作用。

#### (2) 兔子機上盒侵權案民刑事判決確定

兔子機上盒侵權案經法院於 109/8/25 第一審判決後，因被告與原告(本會部分會員原)均未提起上訴，於 10/5 確定兔子機上盒之洛承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嘉慶，處有期徒刑 5 個月。另遭侵權者獲判民事賠償共三百一十萬元，本案後續擬委請律師協助民事強制執行

#### (3) 警方破獲夢想機上盒 逮捕十嫌

刑事局 109/8/3 召開破案記者會，日前接獲舉報指「夢想機上盒」以每台 2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價格販售給不特定人士，買家可免費觀看國內各大電視節目、日韓戲劇及電影內容，不法侵權市值近新台幣 4000 萬元，刑事局逮 10 嫌移送法辦，也查獲非法機上盒 332 台、電腦設備及犯罪使用行動電話等贓證物。專案小組歷經 4 個月調查，發現犯嫌 35 歲傅男是先從中國進口廉價機上盒設備，再客製化處理機上盒軟體認證，國內民眾從經銷商處或網路平台購買空機後，即可連接網路，自動安裝非法 APP 軟體，其中「全球視野」可觀看各大電視台直播節目，「沙發影城」可觀看盜版電影，「午夜劇場」可觀看成人及部分未成年猥褻影片。警方調查，這些非法 APP 軟體是由國內犯嫌結合中國工程師所製作，不僅廉價且有嚴重資安問題，其中盜播電視台訊號更侵害合法業者智慧財產權。

#### (4) 刑事局逮捕盜版網站楓林網主嫌 並查封網站

本會針對我國惡質盜版網站，自 106 年起進行三年之蒐證比對，據以擬定 IWL 惡質盜版網站自律名單，定期提供廣告主與廣告代理商，進行

重要之斷金流自律機制，執行成效漸入佳境。

本會 IWL 名單中，最大流量之一的楓林網兩名主嫌，遭刑事局逮捕，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於 109/4/8 舉行破案記者會指出，非法網站「楓林網（8maple.ru）」利用註冊境外主機架設免費台劇、日劇、韓劇、泰劇、中國大陸戲劇及歐美電影等影視頻道，供不特定民眾觀賞，並利用網路廣告點擊率賺取不法利益。

刑事局電偵大隊首次和美國電影協會（MPA）跨境合作分享情資和依法蒐證，包括日本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CODA）和多家國內媒體都委任律師提告，統計侵權金額近 10 億元，經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擴大偵辦。

電偵隊表示兩嫌違反著作權法重製及公開傳輸、公開播放等犯罪事實，非法竊取台灣、歐美及亞洲各國重要智慧財產。刑事局歷經約半年時間蒐證追查，掌握「楓林網」相關 28 個網址，其中有 8 個已被提告，警方見時機成熟於 109/3/31 在桃園市八德區逮捕兩男，並起獲電腦、手機、雲端主機 25 台（加拿大、法國、美國、烏克蘭、羅馬尼亞），以及凍結動產資金及不動產 2 筆，價值共約 6000 多萬元。

同時，「楓林網」網站遭刑事局加以查禁，為近年來臺美跨境合作查緝大型網站之成功案例，所啟動刑事凍結財產及首見宣告網域名稱查扣作法，不僅達到法律查緝宣導效果，更彰顯臺灣執法單位對於智慧財產權重視程度。

本案後續效應持續發酵，4/8 當天經新聞報導後，產生正面連鎖效應，IWL 惡質盜版網站名單中的多個盜版網站立即自動關站消失，包括：小鴨影音、58b.tv、gimy.tv、momovod、pttplay……等 11 個網站，以及知名

盜版網站伊莉影音區(含動漫)均呈現一片空白，或打出「本站永遠關閉」，「抱歉！該網站已經被管理員停止運行，請聯繫管理員了解詳情」。再根據台灣 OTT 協會資料顯示，4/8 當天多家正版業者網路流量立刻成長 35% 至 45% 不等。

## (二) 持續深化打擊盜版自律與他律機制

### (1) 不餵養盜版網站之 IWL 斷金流機制

為落實著作權保護，保障影視產業之健全發展，由本會擔任秘書處之 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以下簡稱 IWL)，於 106 年初推動避免廣告投放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案經台灣廣告主協會及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同意與 IWL 簽署合作備忘錄，並經相關公協會大力協助與支持，執行成效逐漸轉好。

108/4/19 並由本會廣告委員會鄭資益主委，率部分會員法務代表與秘書長，拜訪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理事長，洽談合作打擊盜版網站事宜，並於七月中雙方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

本會隨即啟動避免廣告投放盜版網站建議名單之執行，依循往例委請技術顧問蒐證涉及侵權之惡質網站名單，以 ALEXA 排行在 2000 名以內，以及有廣告代理商投放廣告等條件下，提出 18 個惡質侵權網站名單，於 7/26 發函相關廣告公協會持續支持，確實阻斷侵權網站之金流才能有效打擊盜版，提升產業正向發展，共同維護著作權保護，保障合法業者之權益。

另外，楓林網遭破獲後產生正面效應持續發酵，多個 IWL 惡質盜版網站自動關站停止運作，多家正版影音與正版動漫網路平台業者的的流量與付費訂戶大幅成長，使我國數位產業邁向正向循環的新契機，對此重要

成效，本會特別向相關廣告公協會之協助致上感謝，並且因應盜版網站排名重新洗牌或者轉址，本會於 109/5 月、8 月、10 月針對盜版網站持續蒐證，提出最新之 IWL 侵權網站建議自律名單，函請廣告公協會繼續支持本案，轉送所屬會員協助，避免於該等侵權網站投放廣告。

### (2)不幫助盜版盒子之 OTT 通路自律機制

除於 106 年初建立處理盜版網站之 IWL 斷金流機制外，並於 108 年推動立法處理盜版機上盒(APP)，於 108/4/16 立法院三讀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 93 條修正案後，由本會、中華 IPTV 頻道商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CBIT)、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RIT) 及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 (OTT 協會) 等 5 大公協會於 108/5/20 以及 8/27 對通路商發出第一波與第二波自律公告名單，促請通路商不要協助上架或販售非法、違規與盜版機上盒。

### (3)參與快速停損盜版之訴訟外處理機制

TWNIC 擬推動網路著作權侵權爭議處理機制，由遭侵權之權利人(申告人)提出申訴，經由第三方學者專家之審查，認定確實有侵害著作權之情形後，再請 ISP 業者(被申訴人)就所提出之侵權網站施以快速停損措施，本案經多次籌備研商，本會代會員蒐集相關侵權資料後，於 109/3/24 正式提出申告，經相關補正資料並確認專家名單，現正由三位專家審查當中。

### (三)跨組織、公私協力

本會秘書處與本會委託之著作權維權律師，偕同 CBIT、台灣 OTT 協會、IPTV 協會、RIT 基金會、無線電視學會等組織分別於 108 年 7/16、7/17、7/23 密集進行工作會議商討下階段作法，並拜訪刑事局與台灣網路資訊中

心等單位交換意見。包括本會在內之多個權利人團體代表，受邀於 109/5/14 參訪刑事局數位鑑識中心，並利用當日舉行記者會，共同宣示臺美持續攜手打擊網路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因防疫期間而有打擊犯罪之空窗。警政署為賡續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各警察機關執行查緝非法侵權案件 2018 年起迄 109 年 3 月止已達 8,942 件，侵權金額超過新臺幣 260 億元以上。

六大公協會並經工作會議彙整資訊，決議共同具名向行政院遞送陳情書，分別於 108/11/15 及 109/8/26 兩次行文，希望行政院就打擊盜版之議題建立一個持續而有效的機制，以保護台灣合法影視音產業鏈生存空間並促進其發展。同時經六大公協會於 109/2/7 向 NCC 建議提出推動全民尊重智慧財產權的社會教化意識，NCC 已完成機上盒審驗證明警語標示內容修正，並於 2/20 發函送驗之相關廠商表示，為充分揭露審驗資訊，防杜魚目混珠，自即日起，請驗證機構於核發該等器材審驗證明之特殊記載事項文字修正為「本器材之審驗範圍不包括連網後接取之影音內容，請業者與消費者應注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 **四、對外溝通**

##### **(一) 贊助中華傳播學會「後真相年代的辨證、矛盾與反思學術研討會」**

中華傳播學會於 108/6/28-29 假銘傳大學舉辦 2019 年會，並以「後真相年代的辨證、矛盾與反思」之主題舉辦研討會，本會秉過去支持學術活動的立場參與協辦與補助，活動吸引，台灣、港澳、大陸、美國、巴勒斯坦等國家地區之學者專家、產業人士及學生暨 200 餘人參與討論與意見交流。

在媒介匯流環境下，確實有助快速傳播，且傳播者主動性大幅增加。但在一段時間以來，正面、負面現象紛生，且不斷衝擊產官學界。面對如此，除了值得學界繼續探究外，更應融政治、社會及經濟等鉅觀反思，並同時兼顧閱聽人認知與情感等較微觀層面。而在社群媒體已融入人們的日常，相關新聞訊息在 LINE、微信或 Messenger 等社群群組中的流傳，亦或透過 Youtuber、臉書直播等網紅的傳遞，使得後真相與後現代的假新聞現象，不但擾亂新聞市場，更成為影響民主輿論的重大威脅，更是當代社會必須正視的課題。本次研討會的研究主題包括新聞教育與改革、傳播政策與法規、新媒體與資訊處理、新興網路傳播、廣告與行銷、多元文化傳播、影像社群媒體傳播、跨文化傳播等議題，藉由探討新舊媒體交融匯流的各類傳播現象，提醒我們產官學各界應該再思考、再評價，以及該如何去因應這樣的改變。由於本活動為傳播學術界的年度盛事，本會長期以來參與協辦並補助活動經費，以強化產學合作，與學界進行交流。

## **(二)協辦 2019「媒體天空領航員:兩岸影音媒體資訊素養」論壇**

由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政大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主辦，本會協辦之「兩岸影音媒體資訊素養」論壇，於 108/10/5 舉行，分別針對「新世代閱聽人影音行銷」、「數位足跡趴趴走」、「係金ㄟ真假資訊比一比」等主題，進行兩岸產學對話，並透過「直播不 NG」微電影賞析，關注自媒體社區資訊素養應用。

在「數位足跡趴趴走」議題中，本會技術顧問於現場示範如何透過一社群平台的流言與化名帳號，從網路上一一搜尋到當事人的個資及生活型態、偏好等，提醒與會者大數據時代，個人上網足跡在未取得同意或者使用者貪圖便利之下，成為平台行銷獲利工具，而且網路特性導致資料一但

上傳要徹底刪除幾乎不可能，數位足跡是否應該給當事人合理的對價關係？以及個人如何享受網路便利但又不犧牲個人隱私？確實不容輕忽。與會人士認為，相對而言，看電視對於閱聽眾來說安全而且自主，不會受到追蹤碼埋伏、不會洩漏個資，而且看電視產生的營收可以支持影視內容品牌業者製作更好的內容回饋觀眾，而不會淪為網路佃農，甚至間接促成廣告資源投放到盜版網站與非法業者身上，網路極度分眾化破碎化的閱聽行為也已經出現副作用，大家應該找回全家人一起看電視的幸福感。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教授亦指出，面對數位足跡趴趴走的現實，閱聽人宜慎用多樣化管道接收資訊。

### **(三) 協力 iWIN 兒少網路安全**

(1)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及內政部共同委託民間成立的「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 108/8/6 舉辦「2019 兒少網路安全年會」，除分享其推動成果與兒少網路行為觀察趨勢外，也邀請產官學代表針對網路霸凌展開建設性的對話，為建構兒少網安防護網指引新的方向。

NCC 陳耀祥代理主委致詞時表示，iWIN 是跨部會合作、公私協力合作的重要組織，更是成功案例。網路安全是政府、學校、社會、家庭需要共同面對的問題，而 iWIN 的成立正是讓大家有教育、輔導兒少的機會。希望未來透過網路素養的養成，建構出健康、茁壯、安全的網路環境。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蘇麗瓊指出，在科技發達的現代社會，如何讓孩子擁有安全的網路空間是相當不容易的事，iWIN 在法律規範之外，對青少年積極宣導網路使用的正確觀念，也獲得相當好的成果，十分感謝 iWIN 團隊的努力。



iWIN 執行長黃益豐也發表一場名為「網路素養『心』運動」的演說，從他接到一通電話開始講起，電話那頭的媽媽哽咽說：請救救我的女兒，因為女兒被開玩笑強拍的私密照被同學轉傳到網路群組後演變成法收拾的霸凌，他提出「素養五不」概念 - 不露、不罵、不交、不刷、不轉，教兒少與家長建立正確的網路觀念。黃執行長說明，「不露」，是指不揭露自己的個資與私密照，這是風險指數最高的網路行為；「不罵」是指自己不喜歡的話，在網路上要盡量少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不交」是指網路世界無遠弗屆，一定要提防不請自來的陌生網友；「不刷」是指網路遊戲讓許多兒少沈迷，買遊戲點數或寶物常常過度消費或衍生金錢糾紛，父母要多加留意；「不轉」是指網路訊息真假難辨，不任意轉傳或分享，可以避免成了惡意傳播的媒介。

今年會中並頒發獎座給本會，以及與 iWIN 共同合作處理眾多案件的單位與機構，包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合作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的基隆市政府社會處、鏗而不捨查處兒少吸菸影片的臺南市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長期協助 iWIN 處理境外兒少性剝削網站的台灣展翅協會，以及協助新聞/節目/廣告自律的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感謝這些單位在兒少網安工作上，長期與 iWIN 並肩作戰的付出。

年會現場，同時展示 iWIN 過去一年的工作成果。根據 iWIN 受理民眾申訴網路內容案件資料顯示，106 年接獲的申訴案件為 9,865 件，以媒介性交易廣告、色情裸露、暴力血腥為主要被訴類型。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所要求之業者自律機制，並建立自律處理共識標準，iWIN 邀請了 44 個產、官、學、研及兒少團體等多方利害關係

單位，召開了 32 場焦點會議討論，檢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網路內容，建立「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網路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提出了平臺經營「五大自律準則」，作為平臺業者營運參考。

經過一年的努力，平臺業者因為有了明確可依循的自律標準，更能有效判斷哪些是違法或不當的網路內容，以做出最適當的自律處理。iWIN 與產官學及兒少團體共同努力下，已順利讓 107 年的申訴案件降至 5,599 件，大幅減少媒介性交易廣告張貼、網路新聞上的色情、暴力血腥的圖文。然而，案件數雖然大幅減少 4,000 多件，但兒少網路安全問題不斷變化，取而代之的是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直播脫衣等案件逐漸增加，雖然案件量不如色情、暴力、血腥等不當內容高，但每一件都是特定兒少切身受害的案例。

為此，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也在 107 年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對於建立「iWIN 處理網路霸凌標準及流程」建立共識，將霸凌跟一般網友吵架建立分辨標準，將資源更有效率地投注在真正需要幫助的被霸凌者。另外，iWIN 也與刑事警察局合作訂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要求之網路平臺業者通報流程，輔導平臺業者遵循新修法令，落實通報機制。

## (2)本會連續獲頒網路安全兒少保護獎座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 109/9/25 舉辦 2020 兒少網路安全年會暨感謝頒獎線上直播典禮，繼去年「素養」主題，回顧 1 年網路的發展，iWIN 今年以「ONE MORE」作為年會主題理念，向各界傳達浩瀚無際的網路世界，推動兒少網安需要串聯社政、警政單位、NGO、網路平台業者等「多方跨領域合作」，共同推動友善兒少網路環境，爭取移除、下架有害

兒少資訊黃金時間，瞄準親子宣導，聚焦兒少網路安全概念的原則。

本會繼 2019 年獲頒「兒少網安前鋒」獎座後，今年再次獲頒「兒少保護有你真好」獎座，其他獲 iwin 頒獎感謝的單位，包括臺北市社會局、新北市社會局、基隆婦幼隊、台東婦幼隊、台灣展翅協會、Facebook、LINE、Yahoo、批踢踢實業坊、台灣索尼音樂娛樂、KKTV、巴哈姆特、痞客邦、隨意窩；大直高中國中部輔導室成為典禮開辦以來首度獲獎的教育單位。

iWIN 感謝各方積極協助下架外流私密照、網路性剝削案件，提供明確網路電視分級、影音內容警語及培訓師資兒少網路安全相關知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委陳耀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衛生福利部次長李麗芬致詞時感謝所有獲獎單位的公私協力，期望藉此活動，讓聚集更多的人、更多的組織加入關心此議題，共築兒少網安防護網。

(以上工作報告內容，公布於本會網站，本會網址 [www.stba.org.tw](http://www.stba.org.tw))